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

城社保执行催告〔2024〕2号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胡圣方：

我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在清城区人民政府网向您公告送达了《待遇追回决定书》(城社保追字〔2024〕10号)，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，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，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(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) 待遇，共计¥634.50元，大写人民币陆百叁拾肆元伍角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附言：清城区胡圣方退回多领取失业补助金¥634.50元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：0763-3363075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2024年12月24日

